

#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組長（職務編號A150010）（預估缺，預計109年12月7日出缺）。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缺額：1名。

(五) 上班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住址：407050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79號)。

三、公告日期：**109年11月27日至109年12月2日**。

四、工作項目：

(一) 辦理總務處事務組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所需資格條件：

(一) 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以上(含訓練)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四)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並領有及格證書者。

(五)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操作、學校總務處事務管理規則、營繕工程、物品採購等相關法令規章、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09年12月2日(星期三)**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一份PDF檔案後上傳(聯絡電話：04-23132003分機750，聯絡人：人事室郭先生)，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補件：

(一) 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需本人簽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學校公告(<https://csjh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http://www.tc.edu.tw/>下載)】。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需上傳照片、填寫自傳及本人簽章)。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考試及格證書。

(五) 現職派令及最近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六)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與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
- (八)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 (九) 曾擔任事務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一)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其他：

- (一) 初審合格者擇優口試(面試)，名單於**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學校公告 (<https://csjh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3時30分**前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參加面試。(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 (三)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四)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學校公告 (<https://csjh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http://www.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五)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
- (六)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銷派。
- (七)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9 年度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 職	單位：		職稱：		
	職系薦任第		職等	本 俸 級 俸點	
年 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五年 考 績	年度		總分		等次
	104				
	105				
	106				
	107				
	108				
英語能力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名）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 檔案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自傳)	8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事務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總務處組長甄選，經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參、本人應徵貴校總務處組長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 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序號：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組長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